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須予披露交易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6

---

## 釋義

---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Quadra 投資
「Best Tone」	指	Best Ton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34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Quadra」	指	Quadra Mining Ltd.，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公司法註冊成立及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 (QUA: TSX)
「Quadra 投資」	指	Best Ton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在市場上收購合共 2,300,000 股 Quadra 股份

---

## 釋義

---

「Quadra 股份」	指	Quadra 股本中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多倫多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a) 以加元結算之金額已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匯率 1 加元兌 6.3685 港元換算為港元，以及 (b) 以美元結算之金額已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匯率 1 美元兌 7.8 港元換算為港元。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執行董事：

蔡原先生(主席)

游憲生博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輝先生

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

陳守武先生(投資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翰先生

朱耿南先生

吳慈飛先生

林香民先生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Quadra投資。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Quadra投資之進一步資料。

## QUADRA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Best Ton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上收購2,300,000股Quadra股份，平均收購價為每股Quadra股份約2.06加元(相等於每股Quadra股份約13.12港元)。Best Tone所收購之2,300,000股Quadra股份佔Quadra之已發行股本(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在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其已發行股本66,001,000股股份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算)約3.49%。總代價約4,745,350加元(相等於約30,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Quadra股份之當時市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收購Quadra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標準市場慣例按「T+3」基準完成。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具備足夠內部資源支付收購Quadra股份之代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Best Tone已收購合共2,650,900股Quadra股份，佔Quadra之已發行股本(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多倫多交易所網站所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66,001,000股Quadra股份計算)4.02%，總代價為5,616,556.30加元(約35,769,03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Quadra投資乃透過市場作出，故本公司並不知悉Quadra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Quadra股份之賣方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就Quadra投資之會計處理而言，所收購之Quadra股份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其後出售Quadra股份並無限制。

### QUADRA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Quadra於二零零二年創辦，並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而Quadra股份乃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Quadra從事開發及經營礦場業務，以基層材料(尤其是銅)為重點。根據Quadra之網站，Quadra擁有及經營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位於美國內華達州之露天開採銅礦(「**Robinson 礦場**」)，並可從金、鉬副產品取得收入，其亦擁有亞利桑那州Carlota銅礦項目(「**Carlota**」)之100%權益，亦擁有Sierra Gorda項目，乃智利北部之晚期勘探項目，以及格陵蘭Malmbjerg鉬礦項目之99%權益。Quadra之進一步資料可在多倫多交易所之網站上取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Quadra投資應佔溢利分別為約228,700美元(相等於約1,784,000港元)及約503,000美元(相等於約3,923,4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後Quadra投資應佔溢利分別為約6,454,100美元(相等於約50,342,000港元)及約4,754,000美元(相等於約37,081,200港

---

## 董事會函件

---

元)。根據 Quadr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Quadra 之資產淨值約為 501,09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8,502,000.00 港元)。因此，2,300,000 股 Quadra 股份之資產淨值約為 17,462,986.50 美元(相等於約 136,211,294.70 港元)。

### QUADRA 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營運。

董事會認為，Quadra 投資將補足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提升本集團之投資回報。Quadra 投資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鑑於 Quadra 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收購該等 Quadra 股份之良機，因為 Quadra 投資乃本集團擴充其於美洲採礦業之投資之機會。此外，由於 Quadra 投資乃按市價作出，故董事會相信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目前，董事會擬持有 Quadra 投資作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因此，於緊接 Quadra 投資後，本公司之盈利不會受到即時影響。然而，董事預期 Quadra 投資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構成正面影響。Quadra 投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一般事項

就 Quadra 投資而言，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其中兩項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Quadra 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中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原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為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 2. 董事權益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股 本中所持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中 之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蔡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08,650,000	3,000,000	8.49%
游憲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	0.66%
王輝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楊國權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本公司股 本中所持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中 之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守武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林明勇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陳思翰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朱耿南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吳慈飛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林香民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0.05%
尹光遠	實益擁有人	—	35,000,000	0.58%
喬洪波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蘇慶玉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曲彥春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7%
梁麗明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0.08%

附註：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為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資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 500,000,000 股股份。蔡先生亦以其名義持有 8,650,000 股股份。

##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蔡原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游憲生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40,000,000
王輝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楊國權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陳守武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林明勇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陳思翰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朱耿南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吳慈飛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林香民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000,000
尹光遠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35,000,000
喬洪波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購股權 授予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蘇慶玉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曲彥春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10,000,000
梁麗明	14/10/2008	14/10/2008 — 13/10/2013	0.275	5,000,000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i) 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 股本中 所持之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30%
郭敏(附註 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93,486,000	6.53%
何豪威(附註 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661,177,358	10.9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Greater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 該等 393,486,000 股股份中，368,686,000 股股份由郭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持有。其餘 24,800,000 股股份由郭敏先生個人持有。

3. 根據本公司、Master Long Limited及若干其他方就收購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80%權益而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212港元向Master Long Limited發行金額相等於1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股份(即660,377,358股股份)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Master Long Limited為由何豪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其餘800,000股股份由何豪威先生個人持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	於本公司 股本中所 持之股份 數目	所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Long Cheer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Fit Plus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0	14%
See Good Group Limited	Lead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	15%
忻州開發天陽鈦業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10%
杉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4.92%
赤峰金劍銅業有限公司	赤峰松江金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4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4. 訴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股東之間出現糾紛，高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 90% 股本權益，而山西神利航天鈦業有限公司則擁有金紅石礦。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作出判決，判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勝訴。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接獲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由原告人作出並已提交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之民事上訴書（「上訴申請」），據此原告人已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要求推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述針對原告人之 (a) 及 (c) 項判令及支持原告人之所有請求。法院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舉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該上訴申請作出之任何判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受針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3樓1306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麗明小姐。梁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國權先生。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本通函之內容概以英文版本為準。